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48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翁世海

被告 佳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林吉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參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三點零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加計之違約金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參仟參佰壹拾柒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間所訂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（下稱系爭授信契約）第34條約定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兩造合意以原告總行所在地之地方法院即本院為管轄法院，依上揭規定，本院為有管轄權法院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

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佳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佳樂公司）於民國108年6月25日邀同被告林吉祥為連帶保證人，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00萬元，利息自撥貸日起，依本行企業換利指數（月）利率加碼1.42%機動計算。詎被告佳樂公司僅繳息至114年11月27日，依系爭授信契約第14條約定，上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00萬3,000元、利息及違約金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授信契約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、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、產品利率查詢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8至30頁）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均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另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哲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書記官 謝學緯